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化学品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

一、禁止在药品室及危化品室吸烟和使用明火，非实验人员不得进入。

二、危化品柜、易制毒易制爆柜、易燃液体柜钥匙专人保管，且双人双锁，取用，归还要详细记录，剩余药品任何人不准带出实验室。

三、浓硫酸等强腐蚀性药品，要从严控制，加强管理。

四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实验室要常年备好灭火沙箱、灭火毯、急救箱。

五、对有毒的废液、废渣要严格控制，不准倒入下水道，应当倒入废液箱内，由实验员统一报备设备处处理。

六、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放射、剧毒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。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，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安全防范、救治措施，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。

七、对化学药品、毒品按特性分类保管，做到防光、防晒、防潮、防冻、防高温、防氧化，经常检查。对氧化剂、自燃品、遇水燃烧品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毒害品、腐蚀品要严格管理，谨慎使用。要绝对避免因混放（如氧化剂和易燃物混放）而引发爆炸、燃烧等事故的发生。严禁室内明火，禁止在化学药品、毒品仓库内存放食品或吸烟。

八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药品的存放应贴好标签，标明名称、浓度、存量、进货日期、有效期或配制日期。无标签药品，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才能使用，否则以报废处理。有毒废物(液)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九、购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药品要根据有关规定，到公安部门备案，按量到指定部门购买，要根据药品性质，按有关规定运输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10日